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第8/2023号决议

### 履约

####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就履约所做决定，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决定；

#### 监测和报告

- a)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 IT/GB-10/23/1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综述和分析；
- b)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 c) 决定将第二个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 d)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 e) 提请履约委员会在比较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周期的结果时，将其提交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作为确定《国际条约》实施进展和制约因素的基准；
- f) 提请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不论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如何；
- g) 注意到国家报告是衡量《国际条约》实施进展情况的重要自我评估工具，并强调迄今提供的信息对于做出知情决定的价值。
- h) 赞赏所作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在报告过程中为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并要求秘书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 支持与能力建设

- i) **欢迎**秘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要求**秘书继续支持缔约方积极参与履约机制；
- j) **要求**秘书支持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并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进一步调整和升级该系统；
- k) **鼓励**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包括通过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声明和问题；
- l)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作为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且有效手段；

###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

- m)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IT/GB-10/23/14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评估和建议，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评估，以便今后根据IT/GB-10/CC-5/23/号文件中提供的框架草案，就《履约程序》的成效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n) **批准**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中的“主席”和“副主席”改为“共同主席”，并进行相关的文字修改；

### 其他事项

- o) **提请**缔约方利用向《国际条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酌情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p)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内容，提请缔约方酌情利用此类信息报告《国际条约》履约情况；
- q) **提请**缔约方提供并更新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
- r)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 附件

## 履约委员会成员\*

非洲	<b>Mariem BOUHADIDA</b> (2024)	<b>Ndawana NOREST</b> (2023)
亚洲	<b>Koukham VILAYHEUANG</b> (2020)	<b>Sheryl R. JACOB</b> (2024)
欧洲	<b>Kim VAN SEETERS</b> (2018)	<b>Linn Borgen NILSEN</b> (2023)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b>Mahendra PERSAUD</b> (2018)	<b>Mónica MARTÍNEZ</b> (2020)
近东	<b>Javad MOZAFARI</b> (2020)	<b>Neveen ABDEL FATTAH HASSAN</b> (2024)
北美	<b>Indra THIND</b> (2018)	<b>Priya BHANU</b> (2023)
西南太平洋	<b>Birte NASS-KOMOLONG</b> (2020)	<b>Emily CARROLL</b> (2023)

\*括号内为候选人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担任完整的四年任期，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第一年1月1日开始计算。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第 III.4 条）。